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03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2 月 25 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 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1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525,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48,665,534.4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859,46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05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24 个月	河源优利德	29,717.00	29,717.00
2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 个月	发行人	5,177.00	5,177.00
3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36 个月	发行人	7,601.00	7,601.00
合计				42,495.00	42,495.00

募集资金超过了项目资金需求量,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投入,也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 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 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 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04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负责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8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7,500,000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05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 8,250.00 万元变更为 11,000.00 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 8,250.00 万股变更为 11,000.0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27,500,000 股, 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3	第十九条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05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沈瑶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沈瑶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瑶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9-8572 9808

联系传真:0769-8572 5888

联系邮箱:stock@uni-trend.com.cn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附件:沈瑶简历

沈瑶,女,199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百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06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志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 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 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03)。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及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及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以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规划及精细化管理的需求,为实现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奠定基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一、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的背景及原因

佳华科技作为物联网技术的创新者,十多年一直聚焦于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在物联网的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应用层积累了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实施及应用经验。

在政策、技术、经济三驾马车的推动下,随着 5G 的加速落地、人工智能 AI、区块链等技术日趋成熟应用,物联网技术进入更具行业应用价值及快速发展的阶段。物联网技术是针对各行业各领域的具体需求场景提供的一种综合能力及数据服务,在数字化转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使得服务对象通过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降本增效、模式创新及价值提升的目标,从而构建数字化转型中的竞争优势。"数据"是这个过程贯穿始终的核心要素和驱动力。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进一步明确在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的过程中,强调基于数据视角,围绕"物联网大数据平台"的战略,以数据为核心、以平台为载体和中枢,打造核心功能架构以及在垂直行业应用的实施路线,并构建"数据工厂"的体系架构作为技术支撑和组织保障。在公司战略方向的指导下,持续完备物联网大数据平台的核心功能,在万物互联的智能世界的未来蓝图憧憬下,以垂直行业为突破,实现建立全价值链的物联网大数据平台的愿景,发挥物联数据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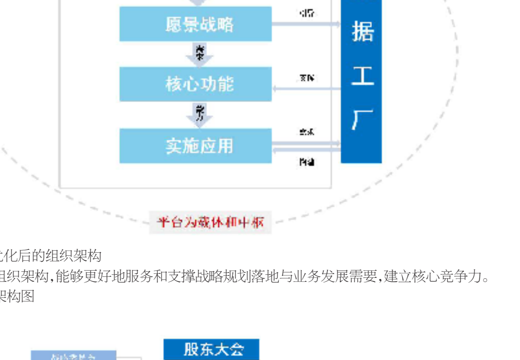

二、公司优化后的组织架构

优化后的组织架构,能够更好地服务和支撑战略规划落地与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核心竞争力。

(一)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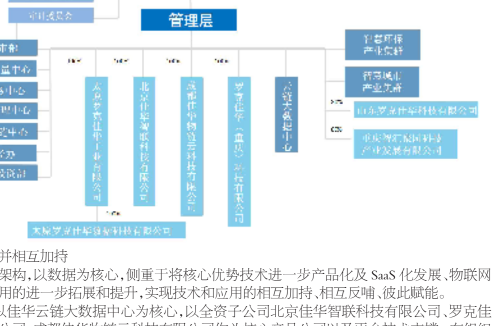

(二)定位清晰并相互加持

优化后的组织架构,以数据为核心,侧重于将核心优势技术进一步产品化及 SaaS 化发展、物联网技术在垂直领域应用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实现技术和应用的相互加持、相互反哺、彼此赋能。

在技术层面,以佳华云链大数据中心为核心,以全资子公司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核心产品公司以及平台技术支撑。在组织架构优化之前,它们的功能和角色主要是承担集团的产品研发职能和生产职能;组织架构优化之后,完善其独立子公司的功能,突出市场职能,发挥市场化优势,促进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传感器和边缘计算为核心的嵌入式产品,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海东青数据库为核心的物联网 IoT 平台、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云链大数据平台及以 3D 引擎技术为核心的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人工智能 AI 算法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平台等公司核心优势技术向更加产品化和平台化的方向发展。

在应用层面,形成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两大事业集群。在组织架构优化之前,具体应用领域的市场及销售、交付、运营等职责按职能化管理,两大应用领域相互交叉;组织架构优化之后,聚焦垂直应用领域的事业集群涵盖了应用层面的销售、研发、交付、运维、数据运营、数据经营等应用环节的全流程,降低沟通成本,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实现数据增值。

在市场层面,通过以提供数据服务为核心,进一步向产品化和 SaaS 化服务转型。在现有全国 28 省及直辖市、百余客户基础上,持续拓展政府、企事业单位等 B 端客户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在此基础上,联合第三方生态合作伙伴,共建物联网大数据平台。

(三)数据工厂技术体系

"数据工厂"是支撑核心功能架构实现、实施应用落地的整体体系架构,需要将独立技术联系起来构建成相互关联、各有侧重的新技术体系架构,在此基础上考虑功能实现或系统建设所需的重点技术集合,并不断拓展物联网的能力内涵和作用边界。

以物联网大数据为核心,"数据工厂"体系将核心技术建立起包括数据汇聚融通、数据治理开发、数据体系建设、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运营服务一站式的数据"生产加工工序",同时结合第三方合作伙伴的数据产品,建立完整的数据产品及运营服务体系。数据工厂中每道"工序"都能在行业中聚集高端人才、沉淀核心技术、发挥数据价值,并实现将优势技术产品化、产品服务平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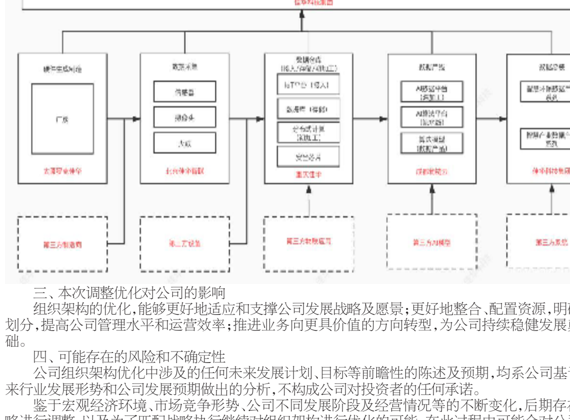

三、本次调整优化对公司的影响

组织架构的优化,能够更好地适应和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及愿景;更好地整合、配置资源,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推进业务向更具价值的方向转型,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公司组织架构优化中涉及的任何未来发展计划、目标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基于对未来行业发展形势和公司发展预期做出的分析,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

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形势、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等的不断变化,后期存在对战略进行调整,以及为了匹配战略执行继续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的可能,在此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效率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及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云链大数据平台的研发由佳华物链云转至重庆,募投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研发人员随之由佳华物链云转至重庆佳华, 同意公司变更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变更,仅涉及在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3.4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0.8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8,236.05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1,799.18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86,436.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新变更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36.8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6,436.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实际投入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0,000.00	24,419.01
2、大数据 AI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1,007.31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740.64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00.00	6,409.06
3、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4,000.00	251.41
4、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1,506.88	520.30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以及"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罗工业")、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物链云")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的情况

(一)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变更情况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1,500.00	佳华物链云	重庆佳华	成都变更为重庆

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华")和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物链云")均为佳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实施主体、建设地点情况发生变化外,公司募投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为保证公司整体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先由佳华物链云完成减资后,佳华科技再给重庆佳华增资,相关方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数据为基础进行变更,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1	重庆佳华	16,000.00 万元	16,759.36 万元
2	佳华物链云	4,890.00 万元	4,130.64 万元

原佳华物链云实施期间取得研发成果的 1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及 1 项专利同步转给重庆佳华,正在申请的 3 项专利在申请完成后转给重庆佳华,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1	发明专利	201811182523.7	数据共享方法、装置、数据共享平台、电子设备	2018.10.10 起 20 年	已取得
2	发明专利	201910236502.7	文件同步方法、装置、文件共享网络、文件共系统及存储介质	-	申请中
3	发明专利	201910236503.1	资源共享方法及装置、系统、存储介质	-	申请中
4	发明专利	201910235229.6	基于区块链的资产验证方法及区块链网络系统	-	申请中
5	软件著作权证书	软著登字第 6715688 号	RKCloudChain 云链共享平台[简称:云链共享平台]V1.0	2018.10.19-2068.12.31	已取得

发生的研发费用资本化支出按照账面净值转给重庆佳华, 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账面净值为 180.8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完成变更后的数据为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重庆佳华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二)变更实施主体、建设地点的原因

为更好地服务和支撑战略规划落地与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核心竞争力,公司进行了组织架构的优化,明确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安排,云链大数据平台的研发由佳华物链云转至重庆,募投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研发人员随之由佳华物链云转至重庆佳华(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及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拟将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进行变更。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暨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重庆佳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03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信息安全产业城盈田工谷标准厂房 9 栋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佳华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环保咨询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该公司于 2020 年成立,尚无经审计的数据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的原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与之前均未发生实质变化,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章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的原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与之前均未发生实质变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符合公司战略投资生产规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和正常实施,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佳华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公司自即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专线电话,具体为:

变更前:010-57230290

变更后:010-61502051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不变,仍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 10 号院 6 号楼 1 层、2 层、3 层

邮编:101111

传真:010-80828823

邮箱:rk@rockontrol.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对本次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转转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成俊敏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的原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与之前均未发生实质变化,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共计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6.2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9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02,252,000.00 元,总股本由 400,090,000 股变更为 402,252,000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现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90,000.00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252,00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9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252,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9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02,252,000.00 元, 总股本由 400,090,000 股变更为 402,252,000 股,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于南京市华侨路 56 号大地建设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华侨路 56 号大地建设大厦 20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99	共创草坪	2021/3/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运营中心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华侨路 56 号大地大厦 20 楼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健

联系电话:0517-85196088

传真:0517-85196059

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